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 2021-062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4号）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7,912,170.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2,087,829.73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4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6,600,000.00元后余款433,400,000.00元已于2020年4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会验字[2020]110Z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2020年4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状态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1515020102000007712	本次注销

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偿还公司债务和原料场改扩建工程，截止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 301,082,222.39 元，偿还公司债务 132,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承诺计划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将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银行账号：1515020102000007712）专户中的利息收入 5,475.41 元全部转出，并完成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